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2020〕38号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花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普财预〔2020〕75号），现将2020年市级专项资金（花山镇坡头村产业发展资金）15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列2020年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请你单位严格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的规定使用扶贫资金，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附件：1．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　　6221058）

抄送：本局预算股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3日印发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景东县花山镇坡头村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资金（元）	150000.00	项目实施期限	1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度）		
按照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脱贫攻坚步伐为目标。通过烤烟房建设，扶持坡头村发展烤烟产业，带动收入增长。	按照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脱贫攻坚步伐为目标。建设烤烟房5间，每间3万元，依据施工合同，包干价三万元一间，活动板房建构。		

一、二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度）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建设坡头村烤烟房5间	3万元/间，每间21.6㎡，活动板房结构	建设坡头村烤烟房5间	3万元/间,每间21.6㎡,活动板房结构	景东彝族自治县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花山镇产业缺口资金的请示	申请坡头村烤烟房建设5间，依据施工合同，包干价三万元一间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各项目指标验收合格率	1	各项目指标验收合格率	1	景东彝族自治县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花山镇产业缺口资金的请示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进行建设，活动板房建构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施工时间	2020年2月-2020年3月	项目（工程）施工时间	2020年2月-2020年3月	景东彝族自治县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花山镇产业缺口资金的请示	按照项目规划时间及时建设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5 间烤烟房建设，每间 21.6 ㎡，活动板房建构	15 万元	5 间烤烟房建设，每间 21.6 ㎡，活动板房建构	15 万元	景东彝族自治县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花山镇产业缺口资金的请示	依据施工合同，包干价三万元一间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5 间烤烟房建成后，待 1 年投产以后	1 年收益 33.75 万元以上	5 间烤烟房建成后，待 1 年投产以后	1 年收益 33.75 万元以上	景东彝族自治县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花山镇产业缺口资金的请示	5 间烤烟房建设投产后有望产生收益 33.75 万元/年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建坡头村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是	是否有效提高建坡头村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是	景东彝族自治县花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解决花山镇产业缺口资金的请示	该项目投产后有效提高坡头村民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户对项目满意度	≥95%	建档立卡户对项目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调查	村民对项目投产满意度调查问卷